

陇县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院
内道路硬化亮化工程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陇县中医医院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陇县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院内道路硬化亮化工程

工程地点：陇县中医医院内

资金来源：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4年11月2日

竣工日期：2025年1月4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：小写：¥1242800.00

大写：壹佰贰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

六、项目经理

姓名：杨飞祥，注册号：陕261191912477

七、合同主要条款

按竞争性磋商文件、《民法典》、《建筑工程质量保证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同时补充以下内容：

1、承包方未经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磋商承诺中认定的改造范围、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。

2、承包方必须自行施工，不得转包。为了确保工程质量，承包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，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操作。



3、承包方如确因（不可抗拒）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、完善、补充时，需同发包方商定。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本合同专用条款
- 3、本合同通用条款
- 4、中标通知书
- 5、投标文件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
- 6、招投标文件、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
- 7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九、质量保证

1、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磋商要求；

- 2、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；
- 3、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- 1、按《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；
- 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，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，并承担相关费用，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十一、验收

1、主材到现场后，由发包单位、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，确认材料的产地、规格、数量。

2、完工验收

（1）承包人完工后，进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发包单位；

（2）发包单位确认发包单位的自检内容后，组织有关部门（必要时抽取专家）进行验收，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。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。



3、验收依据：

- (1) 经济合同；
- (2) 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。

十二、其他

1、保险

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：

- (1) 发包人投保内容：无；
- (2)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：无
- (3) 承包人投保内容：承包人按照规定办理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11月20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陇县中医医院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三份

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
发包人：_____ (公章) 承包人：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 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0917-4606142 电话：029-85249879

传真：_____ 传真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 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行

账号：_____ 账号：1299 0799 8010 201

